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ᠰᠢ ᠤ᠋ᠪᠤ ᠵᠡ ᠮᠤ ᠰᠢ ᠭᠤ ᠨᠠ ᠶᠢᠨ ᠨᠠ ᠭᠤ ᠨᠠ ᠨᠠ ᠨᠠ ᠨᠠ ᠨᠠ ᠨᠠ ᠨᠠ ᠨᠠ

西政办发〔2023〕104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乌珠穆沁旗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研究，现将《西乌珠穆沁旗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西乌珠穆沁旗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扶持全旗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规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盟委、行署《推动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工作方案》（锡党发〔2019〕8号）以及中共西乌旗委员会、西乌旗人民政府《推动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工作方案》（西党发〔2019〕9号）有关规定，每年旗财政安排3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商（协）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商（协）会是指在西乌旗依法注册、经营、纳税的个体、私营经济形式及组织。

第四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分配、优化结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的支持方式

第五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为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

补助、奖励、公共服务项目等 4 种支持方式，每个项目单位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旗内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上一年度获得支持的项目下一年度不再支持；每年根据商（协）会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第六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

（一）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补助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 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2. 推进绿色经营和绿色消费，符合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3. 畜牧业深加工项目；
4. 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延伸、协作的项目；
5. 现代物流业、电商行业、文化创意产业和民宿、旅游项目；
6. 符合我旗产业发展方向、旗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支持项目。

（二）奖励扶持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 列入“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行列的企业和列入“锡盟民营企业 10 强”行列的企业；
2. 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上企业上规模上档次；
3. 奖励诚信企业、纳税大户、就业大户、行业先进、畜牧业

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企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

4.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先进商（协）会。

（三）公共服务扶持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活动

1. 招商引资、展销展览等开拓市场活动；

2. 培训、信息、管理咨询、信用评价等搭建服务平台。

第七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1. 贷款贴息补助额度。财政每年用于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占总专项资金的 30%，单个项目的最高贴息额度为 10 万元。

2. 融资担保费补助额度。财政每年用于融资担保费补助的专项资金占总专项扶持资金的 20%。用于单个项目的融资担保费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3. 奖励额度。财政每年用于奖励支持的专项资金占总专项资金的 40%。进入“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行列奖励 20 万元；进入“锡盟民营企业 10 强”行列奖励 10 万元；其他奖励项目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4. 为民营经济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额度占 10%。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

第八条 根据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并及时下发，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

南。

第九条 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的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已经通过年检；
2. 积极响应旗委、政府的号召，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经营机制完善，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誉良好；综合评价 B 级以上企业（个体户）。
4. 项目生产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准，产品适销对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 就业人员稳定增加，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有利于促进财政、城镇居民及牧民增收。

第十条 申报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满足第九条的情况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连续正常生产经营在 1 年以上，且最近 1 年盈利，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能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2.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申请担保额不超过该企业有效净资产的 70%；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申请的担保贷款一般为流动资金贷款，且期限为 1 年以内，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项目贷款一般以技改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为主，期限为 3 年以内；
6.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一般应包括:

1. 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鉴）；
2. 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3. 西乌珠穆沁旗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主管部门印鉴）；
5. 上年和当年缴税单；
6.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需附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意见）；
7.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及贷款利息单复印件；
8. 申请融资担保费补助的，需提供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及已支付融资担保费票据复印件；
9. 申请奖励支持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认定资料；
10.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组织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公示

1. 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并及时下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

审，经初审合格的由民营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评价，评价通过的提交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3. 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项目和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定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的旗财政局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旗财政局和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改变资金的性质和用途，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旗财政局和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项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违反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一经发现，旗财政局和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终止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或收回全部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西乌珠穆沁旗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政办发〔2021〕96号)废止。